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	指	(i)倘屬非自然人的人士(相關人士)的聯屬人，則指直接或間接控制相關人士，或受相關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相關人士受他人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ii)倘屬自然人的聯屬人，則指受相關人士或相關人士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琥珀藍天」	指	琥珀藍天(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琥珀德能」	指	琥珀德能(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琥珀京興」	指	琥珀京興(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mber International」	指	Amb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魯先生(透過冠鼎澤)及柴先生(透過杜歐)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藍天電廠」	指	杭州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英國石油公司」	指	英國石油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環球能源集團(代號：BP)
「英國石油公司報告」	指	英國石油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發出的世界能源統計報告，以政府統計數字提供有關世界能源市場的客觀數據
「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能源協會」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成立的香港註冊社會機構，在中國北京設有代表辦事處，成立目的包括調查研究有關能源行業的事宜，向政府表達能源行業的意見及訴求，以及向企業提供相關的顧問服務，現有99名成員主要從事發電、電網營運、煤、石油及太陽能業務
「本公司」或「我們」	指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在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視乎文義亦表示本集團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權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控權股東指魯先生、柴先生、冠鼎澤、杜歐及 Amber International 的統稱
「企業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 — 企業重組」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德能電廠」	指	浙江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全體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
「杜歐」	指	杜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柴先生全資擁有
「華東電網」	指	覆蓋上海、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及福建省的輸電網
「EIA」	指	美國能源信息署，隸屬美國能源部的統計和分析機構，由於聯邦有需要加強參與而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成立，以收集、傳播、評估及分析能源相關資料
「電力法」	指	中國電力法，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歐洲經濟區」	指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協議成立的地區，包括歐盟，另加冰島、挪威及列支敦士登

釋　義

「歐盟」	指	歐洲聯盟，包括下列27個成員國：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拉脱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及英國
「外商投資企業」	指	在中國以外商資金成立的企業，包括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除另有所指外，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均指實際增長率，而非名義增長率
「冠鼎澤」	指	冠鼎澤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或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湖州電力公司」	指	浙江省湖州市的地方電網公司，為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IEA」	指	國際能源總署，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在巴黎成立，是隸屬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負責實行國際能源計劃的自治機構。根據IEA的公開紀錄，IEA為澳洲、日本、德國、美國

		及英國等28個成員國的能源政策顧問，為成員國公民爭取享有可靠、廉價且潔淨的能源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可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當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居間香港公司」	指	琥珀藍天、琥珀京興及琥珀德能，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由於企業重組在香港註冊成立
「發行授權」	指	股東給予董事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京興電廠」	指	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即本文件付印前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負責管理國內及國際貿易、外商投資及國際經濟合作的中國政府機構
「柴先生」	指	柴偉先生，本公司創始人、總裁、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透過杜歐持有 Amber International 的10%權益
「魯先生」	指	魯偉鼎先生，本公司創始人，透過冠鼎澤持有 Amber International 的90%權益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負責制定國家經濟策略及長期經濟計劃以及向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報告經濟與社會發展的中國政府機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前稱為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
「寧波北侖」	指	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侖電力燃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企業重組前為德能電廠的少數股東
「寧波鴻基」	指	寧波鴻基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企業重組前為德能電廠的少數股東
「第1268號規定」	指	《關於發展熱電聯產的規定》，是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國家經貿委、建設部及國家環保總局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聯合頒佈關於發展熱電聯產的規定
「我們的電廠」	指	藍天電廠、德能電廠及京興電廠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人民銀行匯率」	指	人民銀行根據上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市場外匯市場匯率及參考世界金融市場當時匯率而每日釐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H股及A股先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PTR)、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57)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857)上市
「派杰亞洲」	指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的保薦人
「派杰亞洲證券」或「全球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	指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發出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電監會」	指	中國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
「國家經貿委」	指	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中國政府前部門，已於二零零三年解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普星」	指	上海普星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由魯先生間接持有93.25%權益及由柴先生直接持有6.75%權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萬向財務」	指	萬向財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萬向控股持有18%少數股東權益，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服務
「萬向控股」	指	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魯先生持有99%權益，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浙江電力公司」	指	浙江省電力公司，浙江省的省級電網公司，為國有企業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浙江凱欣」	指	浙江凱欣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企業重組前為藍天電廠的少數股東
「浙江天然氣公司」	指	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浙江省的國有企業，負責於浙江省經營天然氣管道以及銷售和分銷天然氣
「浙江省物價局」	指	浙江省物價局，國家經貿委的部門，負責審定向本集團供應的天然氣價格及本集團向電網公司銷售所生產電力的上網電價
「浙江振能」	指	浙江振能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出售所持藍天電廠及德能電廠的全部權益前為藍天電廠及德能電廠的少數股東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文件內人民幣與港元以下述匯率換算(僅供說明)：

人民幣0.88189元：1.00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在本文件內，倘於中國成立的機構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號的中文或其他語文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及註有「*」號的英文公司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